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198號

上訴人 施淑美

被上訴人 莊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心瑋